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42/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1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第I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鄭偉源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趙必明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勞頌雯女士

屋宇署副署長
許少偉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事務組
梁棟材先生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法例
潘玉龍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陳永賢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7
容佩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完成逐項審議《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中文本的條文。主席要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研究條例草案英文版本的法律及草擬事宜，並查考中英文本是否一致。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審閱條例草案的措辭，以免因屋宇署人員不必要地到訪處所而對物業業主或佔用人造成滋擾；
 - (b) 考慮在擬議第39C(6)條訂明只納入招牌監管；
 - (c) 考慮在擬議第22(1B)(a)(i)及(ii)條訂明違反《建築物條例》哪些條文可導致需要申請手令以進入處所的情況；及
 - (d) 在下次會議上提供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12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27日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5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20 - 000249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50 - 000543	主席 政府當局	<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u>擬議第38(1)(ke)(ia)及(ib)條</u> 政府當局簡介修訂建議	
000544 - 001010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39B條</u> 政府當局簡介修訂建議；及 擴大該條文所涵蓋的命令及 通知範圍的理據	
001011 - 001612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須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確定在 條例草案中如何使用一般或 法律用詞／措辭	
001613 - 001835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39C條</u> 政府當局簡介修訂建議	
001836 - 002753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在《小型工程規例》納入招牌 監管；及 要求在條例草案明文訂明， 在《小型工程規例》只納入 招牌監管，以免其他違例建 築工程(下稱"僭建物")亦納 入其中	政府當局考慮在擬議第 39C(6)條訂明只納入招 牌監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54 - 002849	主席 政府當局	<p><u>第39C(6)條</u></p> <p>有關第38及39C條的修訂將於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p>	
002850 - 002926	主席	<p>完成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及</p> <p>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研究條例草案英文本的法律及草擬事宜，查考中英文本是否一致</p>	
002927 - 00485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立法會 CB(2)1964/11-12(01)號文件</u></p> <p>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委員在2012年4月24日及5月4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p>	
004851 - 011059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p>反對屋宇署在沒有理由懷疑有人違反《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的情況出現下不必要地到訪及視察處所內部；</p> <p>第22(1)條、擬議第22(1A)條及第22(1B)條在關於有合理理由懷疑違反《建築物條例》的情況而視察及進入處所方面的相互關係；</p> <p>在條例草案加入屋宇署在向物業業主或佔用人提出進行視察要求前，須提供懷疑有違反《建築物條例》情況出現的確切證據此執行政序；及</p> <p>就避免屋宇署人員因一些有關處所有僭建物的無根據投訴不必要地到訪處所而對物業業主或佔用人造成滋擾所採取的措施</p>	政府當局審閱條例草案的措辭，以免因屋宇署人員不必要地到訪處所而對物業業主或佔用人造成滋擾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100 - 013322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澄清建築事務監督(下稱"監督")的權力，以及第22(1)條、擬議第22(1A)條及第22(1B)條的相互關係；及 監督因《建築物條例》條文或根據該條例第22(1)(c)條及第2條發出的命令及通知的範圍太廣而獲得過大的權力	
013323 - 014852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把建議申請手令以進入處所(下稱"手令建議")的目的只限於與樓宇安全相關的事宜； 在擬議第22(1B)(a)(i)及(ii)條中提述的《建築物條例》"任何條文"此範圍太廣；及 考慮把擬議第22(1B)(a)(i)及(ii)條中的"條文"改為"罪行"	
014853 - 015237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有關屋宇署可不進入處所而採取執法行動的意見；及 逐步擴大監督的權力，在現階段不應涵蓋小型工程	
015238 - 015550	主席 石禮謙議員	對於政府當局回應指若法案委員會不同意其手令建議便不能採取執法行動的說法表示反對；及 把建議申請手令以進入處所的目的只限於與樓宇安全相關的事宜	
015551 - 015939	主席 政府當局	在擬議第22(1B)(a)(i)及(ii)條中提述的《建築物條例》"任何條文"此範圍太廣	政府當局考慮在擬議第22(1B)(a)(i)及(ii)條訂明，違反《建築物條例》的哪些條文可導致需要申請手令以進入處所的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940 - 020044	主席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把手令建議的目的只限於與樓宇安全相關的事宜	
020045 - 02015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020154 - 020307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	顯示第 22(1) 條、擬議第 22(1A) 條及第 22(1B) 條之間相互關係的措辭；及 審閱條例草案的措辭，以免屋宇署人員不必要地到訪處所而對物業業主或佔用人造成滋擾	
020308 - 020332	主席	結語；及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7月27日